

大连外国语大学文件

大外校发〔2020〕120号

关于印发《大连外国语大学辅修专业及辅修学士学位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激发学有余力学生的学习积极性，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需要，促进复合型人才培养，结合我校实际，制定《大连外国语大学辅修专业及辅修学士学位管理办法》，经2020年第12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大连外国语大学

2020年10月3日

大连外国语大学辅修专业及辅修学士学位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复合型人才培养，激发学有余力学生的学习积极性，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需要，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印发的《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和《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文件精神，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是指学有余力的全日制本科学生，在修读主修专业的同时，修读其他本科专业。辅修学士学位应与主修学士学位归属不同的本科专业大类。达到辅修专业培养计划要求的，学校颁发辅修专业结业证书；符合辅修学士学位授予标准的，在授予主修专业学士学位的同时授予辅修学士学位。

第二章 专业设置

第三条 各教学单位开设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应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参照专业人才培养要求，制定辅修课程体系、学分标准和辅修学士学位授予标准。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课程（含实践教学环节）均为专业课。

辅修专业的总学分，外语类专业不低于35学分，非外语类专业不低于30学分。

辅修学士学位的总学分，外语类专业不低于 45 学分，非外语类专业不低于 40 学分。其中，毕业论文（设计）6 学分。

第四条 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的开设，由教学单位提出申请，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审批。

第五条 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实行单独编班授课，原则上每班人数不少于 20 人。报名人数不足的专业，当年予以停开。

第三章 修读申请与收费

第六条 原则上，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从第二学年开始。申请修读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的学生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主修专业已修课程成绩全部合格且无补考、重修记录。
- （二）不存在拖欠学费现象。

第七条 每名学生在学期间只能申请一个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学习年限不得超过主修专业的毕业、结业或肄业时点。

第八条 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采取学生自愿报名方式申请修读。报名人数超过计划招收人数的，按照学生主修专业已修必修课平均学分绩择优录取。平均学分绩计算方式如下：

平均学分绩 = Σ （课程百分制成绩 × 课程学分） / Σ 课程学分

第九条 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按学分单独收费，收费标准执行学校学分学费收费标准。应修读的所有辅修课程均须交纳学分学费。辅修课程的重修费按该门课程学分学费收费标准的 70% 收取。

第十条 学生中途终止修读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未开

课的课程学分学费可全额退还，但不退还已修读或已开课的课程学分学费。

第十一条 每学期开学前，学生根据本学期辅修课程表到财务处交纳学分学费。交费后到教务处注册领取“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听课证”。“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听课证”每学期注册一次。开课1个月仍未交纳辅修学分学费的，取消辅修资格。

第四章 教学与管理

第十二条 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教学纳入学校的正常教学管理体系，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开设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的教学单位负责对报名学生进行考核录取；负责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教学计划的制订和实施。

教务处负责组织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报名，审核考核录取结果；负责学生学籍与成绩管理，组织进行辅修专业结业、辅修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审核及证书发放等工作。

第十三条 为保证人才培养质量，各教学单位要选聘优秀师资承担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的教学工作。在职教师承担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教学任务所产生的工作量，不计入教师年度教学工作量考核，单独计发课时费。

第十四条 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授课时间原则上安排在晚间或周末，也可在假期集中授课。

第十五条 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课程的教学要求、考核要求与主修课程相同。实行学分制管理，课程考核合格即取得学

分。修读辅修课程不合格，可参加一次补考。补考仍不及格的，可申请重修。学生辅修课程成绩与学分单独管理，不记入主修专业成绩单。

第十六条 学生可申请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课程免修，免修课程总学分不得超过辅修总学分的三分之一。学生的免修申请由教学单位受理，并负责组织课程免修考核，考核合格可予以免修；考核成绩和学分记入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成绩单。

第十七条 学生中途终止修读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已修的课程成绩与学分可申请转换为主修专业通识选修课成绩与学分。

第五章 结业和学位授予

第十八条 学生完成辅修专业要求学分的，学校颁发“大连外国语大学辅修专业结业证书”；符合辅修学士学位授予标准的，授予辅修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授予辅修学士学位：

- （一）没有取得主修学士学位的；
- （二）辅修专业与主修专业属于同一本科专业大类的；
- （三）未修满辅修学士学位学分要求的。

第十九条 学生毕业或结业时未修满辅修专业要求的课程学分，不颁发辅修专业结业证书。已修得的课程成绩与学分可记入主修专业通识选修课成绩单。

第二十条 辅修专业结业及辅修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审核工作由教学单位和教务处负责，与主修专业同时进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经 2020 年第 12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0 年秋季学期起实施，《大连外国语大学本科生修读辅修专业管理办法》（大外校发〔2017〕174 号）同时废止。

大连外国语大学教务处

2020 年 9 月 30 日拟文

大连外国语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3 日印发
